



对美妆博主施暴的“前男友”昨因故意伤害被行政拘留

家暴“五大问”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“我被家暴了，过去的半年我仿佛活在噩梦里，关于家暴的这一切，我必须说出来！”随着网红博主宇芽遭前男友施暴一事持续发酵，家暴再次成为热词。

昨天，宇芽前男友已因故意伤害等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 20 日。

《反家暴法》出台至今已逾 3 年，上海在反家暴方面做了哪些努力？法律规定和具体实施之间是否还存在障碍？家暴究竟如何界定？遭遇家暴后应该怎么办？……记者梳理出关于家庭暴力的五大热点问题，采访法官、律师、专家等，寻找破解家暴的“密码”。

【追问一】

反家暴，上海做了什么？

建庇护所

首创家暴风险评估量表

反家暴法实施后，上海力推反家暴联盟，进一步加强了与各部门的合作，形成了联合保障的格局，建立起反家暴个案推进和部门联动机制。

以虹口为例，三年来，虹口区逐步建立了反家暴援助体系。虹口区妇工委牵头成立了“反家暴彩虹联盟”，并与区公安建立了分层协作、季度信息通报制度；与区法院建立了反家暴绿色通道；与区民政局携手推进成立“虹口区反家暴庇护中心”。

此外，虹口区还推出全国首份家暴风险评估量表，针对受害人、施暴者进行评估，将家暴风险程度与相关法律干预手段相结合，建立公权力干预家暴的评估体系，更加有效防止家暴进一步升级。

开辟绿色通道：

审结不超48小时

记者了解到，上海多家法院建立了家暴案件绿色通道，快速审理案件。

如，静安法院开通了绿色通道，对社区内发生的家暴案件及时处理，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。除依法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还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、对受害方进行心理疏导。

虹口法院也在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开通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通道，为涉家暴案件的妇女儿童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立案审理等一站式涉诉维权服务。目前，每件案件从立案到审判、审结不超过 48 小时。虹口法院出具的每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均送达妇联和社区，经妇联家事调查员回访调查，申请人均表示未再有新的暴力发生。

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上升40%

在宇芽爆料被家暴一事中，当地妇联建议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记者了解到，反家暴法实施以来，本市多家法院已发出人身安全令。以虹口法院为例，2015 年至 2018 年，该院受理的涉家暴案件分别是 141 件、150 件、442 件、339 件，案件呈大幅上升趋势。2018 年 3 月-2019 年 2 月，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7 件，2018 年 3 月-2019 年 2 月相比于 2017 年 3 月-2018 年 2 月增长了 40%。

静安法院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12 起，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8 件，对于所有人身保护令案件六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回访。

【追问二】

家暴究竟如何界定？

很多人认为，家暴指的是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，那么，对宇芽施暴的是其前男友，是否属于家暴？家暴究竟如何界定？夫妻吵架一时冲动动手打伤了算家暴吗？

被男(女)友打也算家暴

“并非只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才是家庭暴力。”市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、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玉霞告诉记者，根据《反家暴法》第 37 条规定，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，参照本法规定执行。

即除家庭成员间，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也纳入了《反家暴法》所称的家庭暴力的范畴。

“从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来看，肢体暴力只是其中一种，家庭暴力还表现为经济暴力、情感暴力、性暴力等各种形式。”张玉霞说。

静安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庭长姚轶捷同时提醒，其实，并非只有女性才是家暴中的受害者，有时男性也会沦为家暴中的受害者。“我们在审判实践中也遇到过类似的案例。”然而，由于男性被家暴之后更少向外界展露，因此，在关注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同时，男性遭受的暴力也不容忽视。

家暴认定标准难“一刀切”

什么样的行为会被认定为家暴？夫妻吵架一时冲动动手打伤了算家暴吗？有观点认为，对一部分家暴行为的法律界定仍不够明晰，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“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定，目前尚未有统一的标准。也很难通过一个司法解释，或者从法律层面设置一个‘一刀切’的标准。”曾任虹口法院少年庭庭长，从事家事审判长达 15 年的张修耘法官认为，家暴通常产生在家庭生活中，每一个家庭都存在差异，家暴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，因此并不能简单地从家暴次数和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来判定。

“审判实践中，就需要法官结合家暴的行为性质、家暴与离婚的关系、家暴的侵害后果和侵害对象等方面综合评判分析。”张修耘说。

张修耘举例，她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，丈夫属无业游民，要求妻子出去上班赚钱供其花销，并规定每天必须上交多少数额，如果妻子交不出来，就会面临殴打。妻子经受不住长期被殴打最后只能诉诸法律。

“在这段婚姻关系中，夫妻双方毫无平等可言，且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伤害是持续性的，属于明显的家庭暴力行为。”但张修耘同时强调，要注意区分一般偶发性“家庭冲突”与“家庭暴力”之间的区别。

比如，夫妻间原是比较平稳的，因家庭事务产生偶发性冲突，一方情绪控制不住动手，可能也会产生一些后果。但偶发性家庭冲突和家庭暴力两者在起因、侵害程度和后果都不尽相同。“最关键还是要看是否持续性的，是否有主观故意，造成一定后果的。”张修耘表示。静安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庭长姚轶捷告诉记者，在部分离婚案件中，甚至出现为达离婚目的，申请人身保护令情况。“因此在离婚纠纷、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等案件中，对于家庭暴力的认定，一般都会从严把握，避免诉讼当事人滥用诉权。”

【追问三】

遭遇家暴后怎么办？

一旦家暴发生，又该如何维权？

“如果发生，应当立即报案并验伤。”张玉霞律师提醒，第一次遭受家庭暴力时，就要引起高度的注意。要第一时间报警、就诊。因为公安机关受理伤害案件，应在 24 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。如果家暴发生后未及时报案，伤势愈合后可能导致伤情鉴定不准确，以及难以认定因果关系。也可能导致公安调查取证困难，无法获得证明伤害行为的证据，或者即便还有伤情也难以认定因果关系。

张玉霞同时提醒，如果没有第一时间报警，也并非一定无法立案，也可以通过其他证据，比如证人证言、录音录像、包括宇芽案中的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证明事发经过，同样也会立案调查。

【追问四】

为何她(他)们选择隐忍？

需心理独立、经济独立

“我十分后悔由于我的恐惧和犹豫，第一次报警时间过晚，一些证明暴力、伤害的重要证据已经灭失，导致施暴者没有得到他本应得的更为严厉的惩罚。”昨天，遭到家暴的美妆博主 @ 宇芽在微博中称。

“在我接触的不少家庭暴力案件中，被家暴者甚至十年、二十年长期处于被家暴的情形下而一再选择隐忍。”在张玉霞看来，家暴案件中最常见的现象就是施暴者的道歉和被家暴者的容忍。

那么，究竟是什么让这些被施暴者选择了沉默，或者所谓的原谅？

张玉霞认为，除了传统观念影响外，心理上和经济上的依赖是个中主因。“很多被家暴者在心理上并不希望离开施暴者，长期的心理依存关系导致她（他）们一次次原谅对方。同时，不少被家暴者在婚姻家庭中无法经济独立，离开可能要面临无住所无收入等情况。

“另外，孩子也是很多被家暴者选择隐忍的原因，她（他）们认为婚姻破裂会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，甚至存在家暴家庭比离异家庭对孩子的伤害更小这样的偏差认知。”张玉霞认为，没有底线的软弱和宽容，会纵容更多次或更严重的家暴，只有在心理上、经济上都更加独立，才能真正走出家暴。

反家暴法与实施

落地是否存落差？

我国《反家暴法》于 2016 年 3 月实行至今已有 3 年多，尽管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法律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之间是否还存在落差？维权是否还存障碍？

“反家暴法实施后成效其实是比较显著的。反家暴需要社会共同参与，法院其实仅仅是‘最后一道关卡’，家暴的前期发现、处置、救助机制更为重要。”张修耘表示。

在姚轶捷看来，尽管反家暴法实施以来，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发挥了“护身符”作用。妇联、法院、公安等多部门也建立了社会联动机制，但各部门之间在预防、发现、处置、后续监管等方面，相关责任范围及对接流程仍不够明晰、顺畅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比如，对于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，目前仍由各法院与对应辖区公安、居委会等自行签订相关联动机制，对跨区域案件或存障碍，建议由顶层设计明确职责。此外，相关部门对家暴行为前期处置操作仍不尽规范，应增强对施暴方的教育训诫监督。

另有专家指出，防治家暴仍存对受害人的保护力度不够、缺乏有针对性的处理程序和举证规则、司法机关职责不明确等问题，建议进一步予以完善，建立起家庭暴力预防机制和配套的社会服务体系。